

消費者應注意窗簾繩索可能造成致命的意外

日期：102-01-10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鑑於國、內外發生數十起孩童被窗簾上繩索勒死之意外，於去(101)年就窗簾繩索之使用警告標示及安全設置標準，要求經濟部等機關應速制定安全標準及標示使用注意事項，並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孩童被繩索勒死的意外事件再次發生。

行政院消保處發現因窗簾繩索導致勒死之意外事件之情形，常發生於窗簾繩索過長、兒童攀爬窗邊之傢俱(如矮櫃)或將嬰兒床擺置窗邊等情形，導致孩童因把玩繩索造成勒死之意外。為維護幼童安全權益，行政院消保處於去年 12 月邀集經濟部等機關及相關公會 2 次召開研商窗簾拉繩警告標示及安全標準會議。要求經濟部等機關儘速完成下列措施：

(一)將窗簾繩索安全設計(含拉繩固定器)列入國家標準

(二)有繩索之窗簾應標示注意事項

(三)應加裝拉繩固定器。

(四)同時要求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對於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托兒所及保母訓練，宣導儘量使用無繩索之窗簾，如使用附有繩索之窗簾，應加註使用警語，並裝置拉繩固定器。

家中如有幼童時，行政院消保處建議使用窗簾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避免使用有繩索之窗簾。

二、如有使用時，應加註使用警語，並裝置拉繩固定器。

三、床、桌椅、櫃子、書架最好遠離窗簾，避免兒童攀爬造成意外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，如有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 1950 消費者申訴專線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或至前揭網站線上申訴。